

臺東縣豐田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、國民教育法第 20-1 條、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注意事項第 13 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第 28、29 條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(二) 臺東縣政府教學字第 1110170888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 9 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 1 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代表，學生由全校學生相互推選。
- 3、學校在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- 4、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5、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6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
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五、申訴流程：

- 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，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- 3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4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
六、 審議原則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 評議效力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 附則：

- 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